# 丹阳市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助实施细则

#### 一、申报范围

依法在我市注册、纳税、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各类企业。

#### 二、申报对象

申报对象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企业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在 2 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。
- (二)企业因该项目从市外引进在世界 500 强企业或行业 20 强企业中总部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、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(大洲级区域部门)高级经营管理人员。
- (三)人才计税年薪达到30万元以上并由企业对其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。
- (四)人才与企业签订1年(含)以上劳动合同、在我市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,且申报时在该企业处于缴纳状态。
  - (五)人才来丹前2年内在我市无社保缴费记录。

## 三、补助标准和期限

参照该人才实际缴纳所得税地方留成总额50%的标准予以企业财政后补助,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,同一用人单位累计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## 四、申报及发放程序

企业于每年6月向市人社部门申报上一年度的补助。申报时须提交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助申请表、企业营业执照、引进人才身份证、资质证明、劳动合同、工资单(银行流水)、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。市人社部门负责审核、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;公示无异议的,由市人社部门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,由市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企业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- (一)申报单位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,申报时被列入"失信惩戒"对象或"黑名单",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,不可申报补助资金;单位出现上述情形的,已申报、审核通过的补助应停止继续发放。
- (二)企业以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为名,骗取、套取补助资金的,一经查实,终止补贴资格并追回补助资金,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- (四)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,有效期 3 年,适用对象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企业;《关于印发〈丹阳市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助实施细则(试行)〉的通知》(丹人社发〔2021〕118 号)予以废止。
- (五)本细则由中共丹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 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丹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引进产业类专业人才补助申请表

# 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助申请表

申请单位(盖章)				申请年	度		
单位性质		□国有□民营□外资□合资□其它					
址							
联系人				联系人手机			
单位开户银行		单		单位银行账号			
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基本情况							
姓名					年度个人所得税总额(万元)		
资金	共招	四引人,年度个人所得税总额万元,申请补助万元。					
审核意见							
核拨引进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贴资金总额(万元)							
(盖章						(盖章)	
	_				左	F 月 日	
	质       址       户银行       姓名       资金	质       址       户银行       姓名       资金     共析	□国有□民营□外资□で   ・   ・   ・   ・   ・   ・   ・   ・   ・   ・	□国有□民营□外资□合资□其行 址 户银行 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基 姓名	<ul> <li></li></ul>	□国有□民营□外资□合资□其它      □財務     □財務     □財務     □財務     □財務     □財務     □対象をでは、     □	质 □国有□民营□外资□合资□其它  址